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44/2
21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特设委员会

1995年4月3日至13日

特设委员会1995年4月3日至13日期间的会议录提要

报告员: 佐伯久仁子女士(日本)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10	3
二、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	11 - 27	5
A. 法院的设立和组成	11 - 13	5
1. 设立方式	14 - 15	5
2. 与联合国的关系	16	6
3. 所提议的法院作为一个常设机构的性质	17 - 18	6
4.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	19 - 23	7
5. 检察官的作用	24	8
6. 法院规则的通过	25	8
7. 其他问题	26 - 27	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	28 - 40	8
1. 适用的法律和管辖权	28 - 30	8
罪行的具体说明	31 - 40	9
2. 管辖权的行使	41 - 53	12
(a) 固有管辖权	41	12
(b) 各国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机制	42	13
(c) 触发机制	43 - 45	13
(d)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46 - 48	14
(e)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49 - 52	15
(f) 法定时效	53	17
C. 诉讼办法: 法定程序	54 - 120	17
1. 一般性意见	55 - 59	17
2. 具体问题	60 - 119	18
3. 其他评论	120	26
D. 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	121 - 134	26
E. 预算和行政	135 - 140	28
三、特设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141 - 142	29

附 件

一、根据1995年3月15日和17日各区域集团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拟定的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和行政问题暂定清单	31
二、主席团关于特设委员会1995年8月14日至25日期间的工作的建议	34

一、导 言

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3号决议,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按照该决议第2段,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¹

3.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了会议开幕式,并致开幕词。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雅克利娜·多希女士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担任副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事务高等干事马赫诺什·阿桑亚尼女士和幸木·桑原山元女士、法律事务协理干事弗吉尼亚·莫里斯女士和达莱内·普雷斯基特女士担任助理秘书。

5. 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4月3日第1次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德里安·博斯先生(荷兰)

副主席: 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埃及)

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马雷克·马德伊先生(波兰)

报告员: 佐伯久仁子女士(日本)

6. 特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又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44/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

问题和行政问题，并根据本社里 由沙瓦国际公司提出的文

二、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

A. 法院的设立和组成

11. 人们广泛认识到,设立有效和得到广泛接纳的国际刑事法院能够确保把犯了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且对以后这种罪行的发生起威慑作用。有人评论说,设立单一个常设法院之后,就再没有必要为特定罪行设立特设法庭,从而确保了国际刑事司法的稳定性和一贯性。不过,一些代表在这方面发出警告,提请注意这个计划所涉及的影响深远的法律和经费问题。

12. 有人强调说,所提议设立的这个法院的管辖权,应该是补充各国法院的管辖权和现有的处理刑事事情的国际司法合作程序,并且应该把范围限于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最严重的罪行。又有人评论说,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将有助于那些尚未下决心支持设立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作出决定。

13. 又有人强调说,如果得不到普遍参加,这个法院将不能为国际社会的利益服务。

1. 设立方式

14. 一种广泛的意见是,所提议的法院,应该如国际法委员会所建议那样,通过缔结一项多边条约,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而建立。有人认为,这种以各国明示同意作为基础的做法,符合国家主权的原则,也符合确保这个法院的法律权威性的目标。许多代表团认为,鉴于以修正《联合国宪章》的方式把这个法院设立为联合国一个机关所会引起的种种困难,这种做法是最切实可行的。有人建议,把使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和加入的国家数目定得比较大,例如定为60国,以确保这个制度得到广泛接受。不过,有人对这种做法可能造成的拖延表示关切,并建议批准国不要定得超过

20或25国。有人强调,有必要在法院规约中适当地反映各种不同的法律体系,从而使规约可以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15. 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把所提议的法院设立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以确保它的普遍性、道德权威性和经费维持能力。有人表示意见说,不应该过分强调对《宪章》作出所需修正的困难,因为当前正在就安全理事会的改组进行讨论。

2. 与联合国的关系

16. 有人认为,在所提议的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应该有一种密切的关系,这对于使这个新机构具有普遍性和道德权威性以及对它经费上和行政上的维持能力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若干个代表团认为,如规约草案第2条所设想那样,在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缔结一项特别协定,是在两个机构之间建立所需的职能性合作联系的一种适当办法,而同时又能保持法院作为一个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不过,有一些代表团警告说,这涉及到种种复杂的问题;有人建议,在规约之内应规定这一协定的内容和通过的方式,或者协定与规约应同时拟定。

3. 所提议的法院作为一个常设机构的性质

17. 有人说,规约草案第4条第1款所反映的做法——即这个法院是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而设立,于需要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开庭——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折衷办法,它试图在两种需要之间取得平衡,就是需要使法院在运作上具有灵活性和成本效益,而又需要促进建立一个常设司法机关来取代各种特设法庭,它要能够确保国际刑法的适用和进一步发展具有一致性和一贯性。一些代表团同意这个提议,只要它不损害法院的常设性质、稳定性和独立性。

18. 有人建议,如果一部分官员,例如法官、院长会议成员、书记官长和(或)检察官,是在专职基础上任命,将可增强这个法院的常设性质和独立性。

4.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

19. 对于法官的任命,第6条关于法官资格和选举的第1款和第2款引起了反对意见。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如果在具有刑事审判经验的法官和具备国际法专业能力的法官之间作出过于僵硬的区分,就可能产生一个没有道理的限额制度,使候选人的挑选变得复杂化。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突出这两个法律范畴,是不适当当地限制了这个法院应可依靠的专家人才来源。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借鉴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第13条第1款而拟定的一条较具灵活性的规定,是较为可取的。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刑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很重要,这样才符合这个法院的性质;他们之中有些人建议,每一个法官都应该具有刑法方面的资格和经验。又有人评论说,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所适用的提名和选举法官的程序,能够更好地保障独立性和普遍性。

20. 因此,有一些代表团建议,用来挑选人选的候选圈子应超出缔约国的范围,而这些候选人也应先经过筛选,例如通过国家集团的提名等。也有人建议应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由缔约国选出,以增加这一机构的被接纳性,同时也可设想由安全理事会过滤,并须经三分之二的多数选出。有人指出,另一些代表团不赞成扩大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因为这样可能对最终挑选法院的法官造成限制。

21. 还有人建议修正第6条第5款,规定除了代表世界上各主要法律体系之外,还要具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有人表示意见说,为了代表性的目的,应该指明世界上各主要法律体系。有一些代表团强调,小国也应在这个法院之内得到充分代表。其他代表质疑这些标准的相关性。

22. 关于检察官的任命,有人认为,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专门知识,是一个重要的条件。有人表示,如果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不同,将能更好地保障公正性;如果采取一种由法院根据缔约国的建议或者由缔约国根据法院的建议作出任命的制度,将可增强这些官员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23. 许多代表团认为,院长会议的权力太大,需要进一步审查。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之间的轮换制度也受到了批评。

5. 检察官的作用

24. 有人建议给予检察官发动调查和起诉的权力。有人表示意见说,检察官应在得到有关各国同意后才发动调查和起诉。另一项建议是把取消资格的规则也写入规约。

6. 法院规则的通过

25. 大家广泛认识到规约与法院各种规则之间的实质性联系,以及取证规则和刑事实体法的某些构成部分的特别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建议,法院规则应该与规约同时拟定和通过,或者写入规约之中。不过,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内部规则可以由法官们自己拟定和通过。

7. 其他问题

26. 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规约草案允许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轮调,它们对这种安排是否与适当程序的规定相符表示关切。

27. 有一些代表团鉴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8条,主张列入一条关于规约不具有追溯效力的规定。

B.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

1. 适用的法律和管辖权

28. 关于第33条,有人认为,为了满足刑事诉讼方面确定无疑的要求,法院所适用的法律应由规约明确规定,而不应依赖关于法律冲突的国家法规。有人认为,适用

的法律应不仅覆盖各种罪行和刑罚,也应涵盖个人刑事责任原则、辩护答辩以及将于法院规则第19条处理的程序法和证据法。有些代表团认为,规约本身应当制订或采纳有关的惯例法和习惯法,从而规定适用的法律,但其他代表团却强调,为了处理这些问题,应当加快进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有些代表团主张把《治罪法》草案与规约联系起来。

29. 第33条(a)项被说成是不言自明的。有人提出应在(b)项提到附件所列的条约,并使有关措辞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行文相一致,以避免不确定或混淆的情况,虽然有些代表团质疑适用国际法原则或规则的适当性。有人指出,(c)项应予修正,以明确国内法是确定各大法律体系通常列有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或者是

清楚指明相关的国内法、适用其法律的国家以及适用这些法律的环境,特别是因为各国的国内法远非千篇一律。又有人提出,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应当增添新的一条关于习惯法的规定。

30. 至于法院对事管辖权范围问题,几个代表团强调将它限制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所指的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的重要性。理由如下:促使各国广泛接受法院,从而增强其效力;消除追溯适用刑事法的危险;避免让法院受理过多各国本国法院足以处理的案件;限制加在国际社会身上的财政负担。有人提出有限管辖权的原则不应只反映在序言部分,也应当反映于执行部分的规定,可能的话应写在新的第1条或第20条,并应通过列举确切的标准予以进一步澄清。

罪行的具体说明

31. 有人认为用程序文书罗列罪行而不界定罪行不能满足合法性(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者不罚)原则,而且每一种罪行的构成因素均应明确说明,避免模棱两可,确保被指控者的权利完全受到尊重。有人提出用下列办法界定第20条所列的罪行:提及或纳入有关条约的规定;利用《纽伦堡宪章》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作为出发点,拟订各项定义;作为优先事项,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最后定稿,以免延误法院的设立。有些代表团对于用各个特设法庭的规约草案作为基础来拟订罪行的定义表示有所保留。

32. 关于第20条(a)和(d)项,有人提出(a)项提到的种族灭绝罪行应按照1948年《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以界定,不过可能还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澄清。又有人提出,应当在该公约所载的定义里增列社会群体和政治群体。不过,有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这项建议可能须对该公约作出修订,而那是超越了特设委员会的目的的。有些代表团对法院对(b)项所述侵略罪行的管辖权表示严重关切,而若干代表团则认为,法院对这种罪行的管辖权是必不可少的。虽然有些代表团强烈认为,侵略罪行事实上是个人犯罪,应当根据纽伦堡法庭差不多在50年前适用的《纽伦堡宪章》加以界定,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在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通过的《侵略定义》,可是另一些代表团却在这方面感到关切。有人指出,对于侵略行为或侵略战争,目前没有公认的足够确切的定义可用来追究个人刑事责任,而且法院对个人的属人管辖权有限,同时侵略行为是归咎于国家的。有人指出,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有人认为(c)项需要进一步澄清:认为应当提出一份穷尽的罪行清单,以消除各项目日内瓦公约“严重违反”和“严重破坏”等字眼所造成的混乱,并考虑到卢旺达法庭规约以及当前武装冲突的现实情况,说明这项规定是不是不仅覆盖国际武装冲突,也覆盖国内的武装冲突。有些代表团对这种可能性表示有严重的保留。至于(d)项(危害人类罪行),有人提出在界定有关罪行时,需要特别注意调和纽伦堡宪章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所载定义的分歧,要澄清关于“其他不人道行为”这种提法,同时提出适当的定性准则。有必要表明这项规定是否不仅覆盖武装冲突的情况,也覆盖和平时期有情况。有些代表团也表示怀疑这项规定是否能够适用于和平时期。

33. 关于第20条(e)项及其中提到的附件,有人认为有关措辞应明确指出,如果不是条约缔约国,规约不会将条约的义务强加给它们,同时应向法院提供必要的指

导,以确定其对“国际关注的特别严重罪行”的管辖权。又有人提出审查附件项目1至9所列条约,以确定每一项条约所覆盖的罪行:(a)均按照起诉所需的确切程度加以界定或需要适用国家法律;(b)根据批准情况,可视为获得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条约;(c)符合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20条(e)项所载的标准;(d)国家管辖权无法根据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述补充作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e)可以由法院有效处理,纵使它的业务受到实际的约束和限制。有些代表团对于把(e)项写入规约提出了异议。

34. 关于附件项目1,有人认为严重破坏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明显地属于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20条(e)项的范围。有人建议考虑增列对共同第三条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违反行为,纵使严重破坏有关条约规定这个概念不能适用。不过,有人反对这项建议,认为它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是不能接受的。又有人提到,如一国政府不是条约缔约国,其军事人员不受该条约的保护。

35. 关于附件项目2、3、6和8,有些代表团指出,有关公约并没有按照起诉所需的确切程度界定恐怖主义罪行,恐怖主义罪行往往涉及恐怖主义组织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犯下的一系列错纵复杂的罪行,由国家当局负责调查会比较有效果,而且可由国家法院根据确保起诉或引渡被指控罪犯的现有国际合作安排妥善加以处理。如果将这里谈到的罪行的管辖权给予刑事法院,上述合作安排即受到贬损。不过,其他代表团觉得恐怖主义罪行应属于(e)项的范围,因为这种罪行的性质严重,本质上又具有国际性的特点,并且在受影响国行使国家管辖权的情况下,或者在没有一种议定的国家管辖权可以把事情提交给它处理的情况下,有引起严重国际双边争端的潜在可能。

36. 关于附件项目4,有人怀疑有关的公约有没有按照所需确切程度界定了种族隔离,是否应当将它列为另外一种罪行或者是危害人类罪,如果是这样的话,就要受制于有关的定性标准。

37. 关于项目5,有人指出,应颁布国内法,按照有关的公约惩治和起诉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

38. 关于项目7,有人提到酷刑应否列为单独的罪行,或列为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因此需受制于有关的质量标准。有人建议不要把《酷刑公约》列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39. 若干代表团反对在附件中列入项目9,指出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均没有在有关公约加以界定,都可以根据国家法律予以起诉,与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的性质和严重性不同,可以由国家当局从低层次罪犯开始比较有效地加以调查,可以由国家法院按照现有国际合作安排妥善地处理,而且加强这种合作比给予一个国际法院管辖权更有可能达到理想的目标。不过,其他代表团表示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以其严重性和作为国际关切的罪行来说,属于序言部分所述的罪行范围,因为它们往往与雇佣兵的活动或非法武器贩运有联系,可对国家构成严重的威胁。

40. 至于附件的范围,有人表示应考虑扩大现有的名单,增列例如关于奴隶制的条约,同时提供一个适当的机制,以便可以将可能在规约通过后生效的有关公约列入,例如将来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两者均覆盖可能在全国体制分崩离析的国家犯下的罪行。关于后一项公约,若干代表团表示意见说,把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包括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犯下的罪行,是非常适当的。不过,又有人指出,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罪行;对于公约中所列的各种罪行到底是否符合这个标准,有人提出了疑问。又有人表示意见说,1994年的公约内容与拟议的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并无直接关系。

2. 管辖权的行使

(a) 固有管辖权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21条第1款(a)项是考虑到有必要确保规约得到广泛接受,在法院对大多数罪行的选择管辖权与对特别令人发指的种族灭绝罪的固有管辖权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另有一些代表团赞同将固有管辖权扩大,以包括以缔

约国的起诉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1949年日内瓦各个公约的严重违反情事以及一般国际法下的其他罪行,特别是违反强制性规范或对所有国家适用的义务的罪行。不过,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能赞同固有管辖权的概念,指出有关的公约在法理上并不支持这个概念,而且违反了规约所依据的同意和互补的原则;还会破坏国家执法工作;无法确保在没有国家提供合作的情况下,能进行有效起诉,因而使国际刑事法院负担过重;考虑到第23条规定对适当情况中的起诉提供适当保证,这个概念是不必要的。

(b) 各国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机制

42. 关于第22条,一些代表团认为宜乎区分接受规约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选入”的做法将有助于规约得到广泛的接受,而各种接受的方法,特别是关于逐个案子同意的可能性,将可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一些代表团赞成采取“选出”方式,一般假定缔约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但同时保留第20条(e)项所规定的较轻罪行的“选入”做法。有代表说这种结合使法院有一个合理范围的管辖权,使它更能回应国际社会当前需要。此外,还有代表建议第22条说清楚对有关条约的批准是否接受法院相应管辖权的一个先决条件。

(c) 触发机制

43. 关于第25条第1款,有代表建议允许那些不是有关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在一般国际法之下,提出关于种族灭绝罪的申诉。有代表表示也许宜乎考虑为不同种类的罪行订出不同的触发机制。又有人表示意见说,这一款应该结合着所谓的“固有管辖权”是否适当的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44. 关于第2款,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一种罪行的管辖权的缔约国应可提出申诉,因为所涉的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可能性只应让那些对案子有明确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如领土国、拘留国或者受害人或涉嫌者的国籍国,有这样做的可能,以免为了回应琐碎怀有政治动机或者毫无

事实根据的申诉进行冗长调查花掉大笔费用。此外,还有代表建议,在检察官发起调查以前,或者一俟指认有关的国家,便应征得一组国家的同意,这组国家的数目应与接受了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数目成比例,这样才能避免浪费精力在国际刑事法院无法执行管辖权的案子的调查之上。还有代表建议申诉人应为有关公约的缔约国,且应支付部分诉讼费用。若干代表团对于后一项建议表示反对。关于应否将提出申诉的权利扩大以包括个人,特别是罪行的受害人或其亲属,以及检察官应否在没有申诉人的情况下发起调查或发出起诉书,代表们曾提出了不同的意见。

45. 关于第3款,有人表示关于发起调查的最起码限度订得太低,因为一国无需进行任何调查或者提出任何证明,即可提出申诉,而且没有授予检察官足够的斟酌权,以断定一项申诉是否值得国际刑事法院在不为国家起诉的目的免除涉嫌者的控罪的情况下发起调查。

(d)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21条第1款(b)项相当持平,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协商一致基础是相符合的。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避免对法院的运作有过分的限制,关于国家同意的条件应限于领土国或者拘留国,因为前者对有关案子的起诉有特别兴趣,而后的同意对国际刑事法院取得被告的拘留是必要的。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关于国家同意的条件扩大,包括对案子可能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包括受害人的国籍国被告的国籍国和罪行的目标国。还有代表提议,应考虑到对某些特定种类的案子感到兴趣的国家以及在进行逮捕时有必要征得拘留国的同意。有代表表示,这项规定须与第20条和第21条第1款(a)项一起作进一步的审查。

47. 关于第21条第2款,有代表表示根据引渡条约或部队地位协定有权行使管辖权的请求国或派遣国,应能防止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即使拘留国拒绝关于交出涉嫌者的请求。不过,也有代表表示,规定国家同意的法律基础是有疑问的;应当注意关于在没有正当法律理由下拒绝引渡请求的情况或者关于引渡请求是要求请求国

予以同意的借口的情况，部队地位协定相当复杂，需要作进一步审议。应小心谨慎不要为各国订出一些不相容的义务。

48. 有人认为，第35条的规定应该视为是法院对所有的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而不应该视为是法院在某种情况下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条件。有人建议，应该以一种先决条件的形式更明确地反映相辅相成的原则，以期确保法院不会干涉国家当局进行合法的调查活动，或者在一个国家愿意并且能够这样做，包括根据双边引渡条约或部队地位协定愿意这样作并且能够这样作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关于法院的相辅相成作用，有人建议，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据称它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武装部队犯下罪行的情况下，国家法院应该有优先权。其他的评论包括：(a) 此项应该改写，规定如果一个案件已经由一个国家进行适当调查，并且没有理由相信该国裁决不予起诉不是毫无根据的情况下则该案件不予受理；(b) 第35条(c)项应该加以订正，以期与序言第二段保持一致；(c) 援引自一事不再理的原则(第42条第2款)的理由和援引自特定规则(第55条)的理由也应该列入不受理的理由之内；和(d) 无理的缠讼构成滥用诉讼程序，或不公正的起诉，考虑到被告的情况如年龄或健康不良，也应该认为这种案件不应受理。

(e)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49. 关于第23条第1款，有些代表团认为，设想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符合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将情况提交法院将增进法院的有效运作，同时避免必须设立另外的特设法庭。有人认为，由安全理事会将事情提交法院将确保对全世界最严重的罪行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起诉，即使在某些国家并非规约的缔约国或并未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但是，其他代表团关注这项规定将赋予安全理事会《宪章》所没有规定的额外权力，并且将损害法院在执行其司法职能的独立和公正。关于第1款更具体的评论包括：(a) 应该提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享有的现有权利；(b) 应该明确限制安全理事会只能提

交情况而非个别案件; (c) 认为应该提供适当的保障, 以期确保检察官的酌处权, 法院裁决个人刑事责任的独立性, 以及被告在这种情况下的权利; (d) 该款应该确认法院根据第24条确定其管辖权的权力; (e) 应该表明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是否适用; (f) 应该提供适当的财政安排; 和(g) 认为应该征得大会的同意。有些代表团认为规约应该赋予大会相同的作用, 其他代表团则怀疑这种可能性, 因为大会的决定并没有拘束力。

50. 关于第23条第2款, 有些代表团认为, 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预先断定一个国家已经犯下侵略行为之后, 法院才能够对在侵略行为中的个人刑事责任行使管辖权, 这项规定符合《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规约规定的法院的作用。有人建议, 安全理事会对于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在这些罪行影响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 也应该发挥同样的审查作用, 以期确保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维持必要的协调。但是, 其他代表团认为, 设想中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由于否决权的使用可能妨碍法院的有效运作; 并且造成不平等, 因为否决权可以用来保护个人免于受到侵略行为的起诉; 并且使法院独立而公正的司法裁判屈从于安理会的政治决定; 这不符合国际社会起诉侵略罪行以及法院有效运作的利益; 并且不符合《宪章》的规定, 因为国际法院不需要安理会事先的裁定, 就可以审议有关第2条第4款的法律问题。有人建议, 应该参照第20条(b)项, 进一步审议第2款。

51. 关于第23条第3款,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 因为该款规定将排除干涉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人建议扩大这项规定, 使它包括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但是, 其它代表团认为该款规定并不明确, 并且表示担心它可能由于安理会仅仅把一个问题列入其议程, 就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使法院的工作陷于瘫痪。有人认为, 该款规定必须参照第2款进一步加以审议。

52.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第23条。不过, 另一些代表团对此有不同的意见。

(f) 法定时效

53. 有些代表团认为规约中应该处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法定时效问题，因为各国的法律有所分歧，并且念及所涉的法律原则的重要性，这项原则反映随着时间的消逝，将罪犯绳之以法的社会重要性逐渐降低，而确保公正审判的困难却日益增加。但是，其它代表团质疑对于正在审议的各种严重罪行是否适用法定时效的问题，并且提请注意196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C. 诉讼办法：法定程序

54. 本提要列述各方在特设委员会1995年4月6日的辩论期间就规约草案第四部分(调查和起诉)、第五部分(审判)和第六部分(上诉和复审)提出的主要问题。提要只列述辩论期间表示的看法和提出的提案，并无妨于A/AC.244/1及Add.1-3号文件所载的对于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以及A/CN.4/464/Add.1号文件所反映的评论意见，或者各国代表团可能要提出的任何别的看法或提案。

1. 一般性意见

55. 诉讼办法问题被认为超过技术层面，而涉及拟议机构的基本问题。有人认为首先必须记住，鉴于法院相对于个人所享有的相当大的权力，因此必须适用最高标准的司法、完整性和法定程序；第二，由于被告所涉及的诉讼是在其本国以外进行，而且在证据和证人都不容易提供的地方进行，因此对法定程序的要求特高；第三，判例很少或没有判例。强调必须由国家而非由法官来编制法院规则，最后由规约缔约国加以通过。

56. 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规约时，吸收了习惯法的惯例。应该记得，法院接受大陆法和习惯法两种法律体系，因此认为规约和法院规则应该适当反映两种法律体系。

57. 看来一般都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关于程序的条款是进一步研讨的有

用起点。但是,辩论经过已证明,必须进一步研拟这些条款,也必须致力于与取证和程序规则的关系。若干代表团强调,建立法院和国家当局之间目的在于执行规约关于法定程序的规定的适当关系方面困难重重。

58. 一般都认识到,第四部分(调查和起诉)应予仔细审查,以确保两个问题一起诉的效果和尊重涉嫌者与被告的权利之间有个适当的平衡。据强调,必须拟订关于法定程序的规定,其方式是允许有关的人权文书所载的一切标准都适用。有人表示关切,特别是对于第28、30和46条,规约大量采用习惯体系,虽然民法体系在调查或起诉初阶段也许较为保护涉嫌者或被告。

59. 据指出,一些问题,诸如院长会议的权力,并非只限于一条条款之内,因此必须加以广泛审查。又据指出,第四部分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特别是第25条第4款和第26条第5款,将取决于规约草案第三部分所界定的法院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又据要求注意到,法院和国家当局的职责之间复杂的相互影响和分工,需要在若干条款诸如第28、29、35、38和42条的范围内加以进一步的分析。

2. 具体问题

第25条

60. 一个一般性论点是,本条的精确行文须按照关于第三部分法院管辖权的讨论结果加以确定。

61. 据提议,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诉须由超过一个最低数目的国家提出,而不是由个别国家提出。

62.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3款需要进一步详细检查,以防有轻浮的案件或纯政治理由的案件提出。关于这一点,据提议,删去“尽可能”三个字。

第26条

63. 据指出,根据国家程序进行的调查和根据本条对同一行为进行的调查之间

关系须加以仔细审查。在这方面,据要求注意到第35条讨论的问题。

64. 有意见说,检察官在根据第2款调查指控罪行时,应遵照国际法律援助方面的既定惯例行事。这项规定让检察官可以进行现场调查,引起了特别关注。据指出,这条规定应与关于合作的规定一致。

65. 据认为,第3和第5款授予院长会议过于广泛的权力,需要进一步审查以确保其完全符合“补充”原则。至于第3款,问题在于,是否不应规定保障证人的权利。

66. 至于第4款,据提议,须澄清检察官斟酌决定不起诉的权力范围,特别是第35条讨论的不予受理问题。一般认为,对于第27条关于提交起诉书的第1款和关于修改起诉书的第4款也曾提出过类似的关注。

67. 对于第5款,据指出,规约缔约国既已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便应有机会参与审查检察官的决定。

68. 据怀疑,第6款是否足够,或需要。据询问,尤其是,(a)项(一)目是否没有超出绝对必需的范围,涉嫌者是否有权得知控告的罪名,以及(b)项是否适当。有人说,这些问题对第43条也是有关的。

第27条

69. 很多代表团对院长会议具有的广泛起诉权力表示关切。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权力损害检察官的独立性。

70. 有人强调有必要阐明检察官根据什么标准行使斟酌权,以及在立案起诉和可能修订起诉内容方面这种斟酌权的范围。有人提议说,嫌犯有权作出申辩,以便确保修订起诉内容时不会侵犯其权利。

71. 关于第5款,有人评论说,应该注意透露敏感资料的后果。经指出,第38条第4款和第41条第2款也有同样的问题。

第28条

72. 暂时逮捕问题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因该问题使法院与各国司法系统之间的责任分工这一困难问题浮出到表面来。经指出,第30条也有同样的问题。会上对拘

留时间的可能长度、院长会议的权力以及关于逮捕后释放的后果的不确定性，均表示了关切。暂时逮捕一名嫌犯的法律依据也受到质疑。

第29条

73. 关于审判前这一阶段，本国司法官员办案的性质以及嫌犯权利的程度均被认为需要阐明。有人问及，该条是否应该制订保护嫌犯权利的具体标准。在这方面，有人问及该条是否应该在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当局之间取得均衡的责任分工。又有人提请注意有些国家会面临宪法上的问题，以及按照本条现有的写法，许多国家在实现这种均衡分工方面会遇到实际上的困难。

74. 有人对于实践上和宪法上的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针对第2款。

75. 有人表示关切的是，暂时逮捕的含义及其与规约中其他形式的逮捕之间的关系需要加以澄清。又有人提请注意，有必要将逮捕后的拘留期间尽量保持最短，并且要规定处理要求释放的申请的程序。

76. 关于第3款，有人提出一点，即补偿问题在暂时逮捕（第28条）和宣告无罪的情况（第45和50条）也均发生过。

77. 另外也对要求补偿的资格和具体办法以及如何判定哪一当局负责赔款提出了问题。

78. 还有人认为这一条在审判前阶段的程序方面不够详尽；有人说，需要有一些较详尽的规定，包括关于逮捕、拘留和司法当局提审以及因此关于其作用的规定。

第30条

79. 第1款加诸于检察官的责任再在国际刑事法院与各国当局之间各自责任的调和方面引起了困难。特别引起困难的是在暂时逮捕应由国家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方面存在的不明确情况。此外，有人重申，在确认起诉书以前应将其递交嫌犯。

第31条

80. 有人对于提供给检察官协助起诉的人员的行事权力的程度提出疑问；这方面的被认为是与检察官的总的权力问题有关系的，如上文第64段所述关于第26条的情况那样。

第33条

81. 本条规定大部分是结合着管辖权方面的问题而讨论的，因此不属于本提要的范围。

第34条

82. 提到“有关国家”的地方被认为需要加以澄清。质疑的时机，特别是审理开始后，以及在该审判阶段提出质疑的诉讼地位，均引起了差别很大的意见。

第35条

83. 本条规定被认为应该明确体现“补充”原则。

84. 有人建议把不予受理的各种理由，包括第42和55条所列的理由集合在规约另外的一部分内。

85. 关于本条引导句内“可”一字，许多人认为如果已经充分列出不予受理的理由，法院不应具有受理某一案件的酌处权。

86. 有人在此重申以前提出的关于澄清“有关国家”一词的要求。

87. 有人又指出，有必要参照第27条审议本条的用词。

88.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第26条第1款的规定，(a)项是多余的；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加插其他不予受理理由，如正当提出的案件被宣判无罪的情况。有人认为(b)

项有问题,因为其用词引起不同的解释。至于(c)项,有人提出被告提出不太严重理由的权利。有人又认为应删除该项。

第36条

89. 有些代表团提出其他当事方应否有权陈述见解的问题,尤其是在被告是其国民的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的情况下。

第37条

90. 被告应出庭受审的规定获得广泛赞同。有些代表团其他外,提出宪法理由,认为该规则不应有任何例外。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只应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允许例外。

91. 有些代表团认为总的而言第2款太广泛或笼统,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却认为该款在规则和例外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92. 关于(a)项,有人怀疑“健康不良”的理由是否适当;有人询问,至少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理由是否已等于无能力受审判。⁴有人又怀疑在此是否适合提及安全理由。

93. 关于第4款,有人询问是否需要起诉分庭;有人建议要么删除这一款,要么设立一个常设起诉分庭,以接管第27条授予院长会议的权力。

94. 此外,有人建议把起诉分庭关于缺席审判程序的任务限于保存证据。对此,有人对证据随后的使用表示关切,并指出规定保障来保护被告的权利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条也引起被告在起诉分庭面前有法律代表的权利问题。

第38条

95. 若干代表团就此规定重申它们的看法,即在程序方面草案不够明确,也许可

以通过在制订法院的规则时更详细规定程序问题。

96. 关于第1条(d)款，“认罪或不认罪”的概念引起批评。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民法和普通法这两个体系之间的差别，应明确列出表示认罪的后果。有人指出，鉴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严重性，允许认罪求情协议是不适当的。

第39条

97. 有人提请注意，有必要较明确地规定条约适用性的概念，以免违反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一般对第20条(e)项中所述的条约规定罪行的疑问是，为规约目的，一个有关的国家是否必须批准或加入了某项条约，才能使该条约具有适用性。还有人问到，尽管法院不是有关条约的缔约方，一旦有关人士移送该法院，有关条约是否在(b)项的意义上仍旧具有适用性。

98. (a)项引起了刑法规定的适用性不具追溯性的问题。有人认为，一旦确定第20条的最后形式，该项还需要进一步审查，并且有某些地方需要改写。有人表示意见说，鉴于已提到第 20 条(a)至(d)项，限定国际法下的罪行似嫌累赘。

第41条

99. 相当多的代表团强调必须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保证被告最低限度的权利。

100. 因此有人认为，应当按照该条为青少年订立特别的制度。

101. 有人认为，鉴于法院管辖权下的罪行的严重性，强制法律协助问题尤为重要。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必须规定辩护律师的资格、权力和薪酬，并规定法院指定律师的任命程序。

102. 有人在第 2 款的范围内重申了在第27条的范围内就对机密资料的公布施加的限制所表示的意见。

第42条

103. 一般都确认一罪不二审原则在国家管辖权同法院管辖权间的交互作用中至关重要。但是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第42条现有的形式已经近乎损害到“补充”原则。有人对于授权法院对国家法院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作出判断是否适当表示很大的疑问。

104. 某些国家表示,该条规定引起宪法上的困难。

105. 关于第2款(a)项,有些代表团对于根据“普通罪行”概念所订标准表示严重保留。有人提议删除该项。

106. 有些代表团认为,(b)项订得过于含糊,并涉及主观的评价。

第43条

107.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条需要进一步拟订,特别是其中有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规定。又有人指出,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被告的权利。

第44条

108. 一般认为,必须在规约的框架内和(或)在法院规则的范围内,进一步详细审查这一条。

109. 关于第2款,一般都认为,应当由国际刑事法院而不是由国家法院对伪证案件进行起诉。

110. 有几个代表团赞同第5款内所载的原则。但是有人表示意见说,应当仔细注意该条的实际执行方式;有人建议,对于根据何种理由认为证据不可接受,应当施加较严格的限制。

第45条

111. 关于第1款,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当规定审判分庭所有成员在整个诉讼程序中都必须在场。关于第2款和第5款,有人提出是否法官有权另行提出意见或提出不同意见的问题。关于这方面有不同意见。有人指出,第49条也有法定人数和不同意见的问题。

112. 关于第3款,有人提出“足够时间”一词的含义问题,并且提出如审判分庭不能作出裁决时所引起的后果问题。

第47条

113.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条引起是否符合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的严重问题。一般认为,需要开列对各种罪行适用的最高刑罚。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按照罪行轻重明确开列最低刑罚。又有人提议提出选择适当刑罚的准则。

114. 关于第1款,许多代表团支持不列入死刑。一些代表团建议开列不采用死刑的条款,但是,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应把死刑列入可能采用的刑罚清单内。有人提议就缓刑的问题作出规定。一些代表团怀疑罚款是否与法院管辖权下的罪行的严重性相称。一些代表团又怀疑罚款是否可予执行,并且提出如不付款时是否应判处徒刑的问题。还有人提议,规约应开列有关没收、归还财物和赔偿受害人的规定。

115. 由于适用的法律不明,许多代表团对第2款感到极为关切。有人提议,只适用犯罪地点所在国的法律;又有人提议,只适用被告人国籍国的法律。

116.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审议第3款。有人特别对(a)项和(b)项是否合适表示关切。

第48条

117. 若干代表团怀疑本条所列的上诉理由是否足够或有必要。

第49条

118. 若干代表团认为,需要规定提出上诉的时限。

第50条

119. 有人提出第50条所列修改理由是否范围够宽,足以涵盖有关的国内法的演变的问题。又有人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6款的规定,对这一条未载列有关对错误判罪的人给予赔偿的任何规定表示关切。

3. 其他评论

120.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就检察官、法官或法院的其他人员官员行为不当时须受的制裁和其他后果--包括赔偿--作出规定。

D. 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

121. 有人强调,本题目所讨论的国际合作基本上应遵循互补性原则。

122. 有人认为第51条第1款规定的合作义务过于广泛,因为该款似乎要求国家给予合作,即使如该项要求为不合理者。还指出的是,该条没有给予缔约国必要的自由,根据自己的判断就刑事案件给予国际司法协助。考虑到这个关注的问题,提议将案文改为“缔约国应尽力与法院合作”。

123. 关于第2款,有人建议提供保障,保护其性命因披露敏感资料而可能受威胁的个人,和保护呈交法院的资料的机密性。还有人认为,本款开列的事项可包括没收和冻结罪行所得收益。

124. 关于第3款,有人建议在本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可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将问题提交法院审理。有些代表团表示反对由安全理事会将问题提交法院的做法。另

外有人建议法院应具有咨询职能,以协助国内法院解释有关条约。

125. 关于第52条,有人认为应对临时逮捕的问题作进一步审议。有人指出,鉴于逮捕个人和没收财产可能引起相当复杂的法律问题,本条应予扩大,以包括普通引渡条约所规定的一些问题,如保护被告的权利等问题。还有人认为,逮捕和拘留的临时措施是否合法的问题只能够由国家管辖当局裁决。进一步指出的是,应考虑到国际惯例仅对临时逮捕而没有对查封文件和其他证据作出规定这个事实。

126. 第53条规定向法院移交被告的问题。在提出的几点意见中,许多是关于必然会有多项竞争性引渡或移交要求的问题。有人建议作出规定,准备被告可能成功地反对将他或她移交法院的要求。有人询问第1款所提到的逮捕令是否包括临时逮捕的逮捕令。

127. 有人认为,考虑到互补性原则,即使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也应有权决定是否提起司法程序,引渡疑犯至请求国或将疑犯移交法院。有人表示感到关注的是,本条一些规定反映一种倾向,就是将移交的义务置于比引渡或起诉的条约义务更为重要的地位。有人说第53条第2款(b)项和第54条均提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法院与国家管辖之间的关系,因此不妨合并起来和进一步澄清。

128. 有人就关于特定规则的第55条提议,法院要求不适用第1和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的请求应附有被告的评论,使有关国家有更多的资料就该事作出决定。有人指出许多引渡协定载有类似条文。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第3款应予删除,使特定规则没有任何例外情况。

129. 有人认为关于联系和文件的第57条应详加审议,以确保获得一切有关资料。有人建议允许通过传真传递。另外有人提议为请求司法协助和请求移交疑犯作出具体规定。

130. 有人就关于判决的承认的第58条表示,应规定法院的判决将被视为与国内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但有人在这方面提出互补性原则和一个可能发生的问题,即经国际刑事法院因国家当局不给予合作而被释放的人可能不会再被起诉。

131. 对于有关执行判决的第59条,有人提议规定,在法庭提出要求时,缔约国有义务执行监禁的判决,以便最终的负担不至落在东道国身上。有人表示,每个国家应能规定它可以接受既决罪犯的条件或标准。关于此点,有人表示,除了极特殊的个案之外,不应该要求一国接受与之没有任何家庭、社会或文化关系的外国人。

132. 有人强调需要规定作出的判决明确地考虑到罪行和任何具体的情况和国家法律,以便确保囚犯获公平待遇,和澄清法院将会执行监督功能的基础。有人对判决、宽恕和假释应该具有肯定性和一致性表示关切。

133. 有人建议确定监狱设施的某些标准,但不必在规约本身内,而且如果要保留罚款作为一项惩罚,则应该规定收集罚款的程序。

134. 关于赦免、假释和减刑的第60条,有人认为,法院也许不是最适宜于决定释放囚犯或规定作出决定的时间,当法院裁定对某囚犯执行特定的惩治制度后,应该由国家法律作出有关决定。

E. 预算和行政

135. 在预算方面出现三个主要趋势:根据一个趋势,法院的费用应该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另一个趋势是,费用应该由规约缔约国负担;第三个趋势是,在法院的性质和它得到一般接受的程度明朗化以前就详细讨论预算事项是过早的。

136. 第一个办法的建议者强调需要使法院成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来确保其普遍特性。鉴于法院将会行使管辖权的罪行的性质,他们感到有必要使一切国家都有可能在无财政负担下发起诉讼程序--如果规约缔约国需要提供法院经费的话,则不可能达到这个目标。又有人指出,从实践上来说,这个领域的其他机构如果只用自愿或者“选入”的方式来提供经费都是有困难的。

137. 那些赞成第二个办法的人指出,各国对法院的广泛关注将会转变成为对其规约的广泛参与,因此将会有数目很大的缴款国家。有人提到可能采行在常设仲裁法庭框架内适用的类似缴款公式。

138. 有人建议考虑让在法院上发起程序的国家分担所涉费用，并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又有人表示意见说，应法院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费用，也可以视为法院自己的费用。在回应某国也许由于缺乏经济手段而无法寻求司法正义的论点时，有人表示，非常少国家如此缺乏资源以致不可能作出一些贡献，尤其是应该记住，在没有国际刑事法院时，这些国家自己将必须负担有关费用。有人也指出，联合国要承担由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案件的财政责任。

139. 不管如何筹资，为了减少费用，法院应尽可能搬到发生某罪行的地点。有人也建议要使提出无意义申诉的国家支付一些费用。有人进一步提到设立一个监测法院开支的核算机构，和一个监督法院行政的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140. 有人指出，法院需要具备法人资格。又有人建议，规约中应包括有关法院及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三、特设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141. 特设委员会同意利用大会第49/53号决议第3段给予它的机会，于1995年8月14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系列会议。

142. 委员会审议了主席团关于第二系列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建议（见本提要附件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些建议。

注

¹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员见A/AC.244/INF/1和Add.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二章B节第一项；A/49/355。

³ 收到了下列国家和机构提出的意见：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苏丹、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

国、委内瑞拉,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⁴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草案中没有关于被告是否具备能力接受审判的规定。

附件一

根据1995年3月15日和17日
各区域集团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拟定的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所引起的主要实质和行政问题暂定清单

组织问题(第1至19条)*

1.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组成:

- (a) 设立的方法(是否根据条约, 生效的条件);
- (b) 与联合国的关系;
- (c) 法院作为常设机构的性质;
- (d)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
- (e) 检察官的作用;
- (f) 法院规则的制定。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第20至31条、第33条及规约草案附件)

2. 适用的法律和法院管辖权:

- 罪行的具体说明。

3. 管辖权的行使:

- (a) 固有管辖权;
- (b) 各国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机制;

* 并参考规约草案附录一至三。

- (c) 触发机制；
- (d)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e)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 (f) 时效。

诉讼办法(第25至50条)

4. 法定程序：

- (a) 确保公正审判的措施；
- (b) 缺席审判；
- (c) 辩护律师的资格和胜任能力；
- (d) 可适用的刑罚；
- (e) 嫌犯和被告的权利受侵害时的补救方法。

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第51至57条)

5.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 审判前的拘留和判决的执行。

6. 缔约国与法院的合作：

- 国家调查和司法程序。

7. 判决的效力(一罪不二审)。

杂项

8. 预算和行政：

- 根据秘书长的初步报告讨论关于法院的员额配置、结构及其建立和运作所需费用的临时估计数。

注

有人指出,最好能把讨论加以好好安排,以便上列每一项目都能得到讨论。

还有人指出,这份暂定问题清单的目的只是作为一种指导,但不排除讨论其他项目。

有人表示希望这份非正式文件将帮助特设委员会安排本身的工作,以期便利在可用的有限时间之内讨论规约草案所引起的实质和行政问题。

附件二

主席团关于特设委员会 1995年8月14日至25日期间的工作的建议

主席团建议特设委员会把注意力集中在以下清单中所列的各项问题,但这并不预断任何代表团的立场,也不排除对其他问题进行审议:

一、 补充关系

1. 补充关系原则:

- (a) 在规约的一项有效条文中反映这一原则的问题;
- (b) 与国家管辖权的关系:
 - 合法行使的国家管辖权的至高无上地位应该维护到什么程度;
 - (c) 更明确地订明这一原则,并审议这一原则与规约中的有关规定的关系:
 - (i) 对管辖权的影响,包括所处理的罪行和不同严重程度的罪行的区分;
 - (ii) 对受理案件的影响: 把这一原则体现为对每一宗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而不是体现为对某些案件行使酌处权的问题;
 - (iii) 这一原则对于关于同意的规定、触发机制、国家调查和诉讼以及一罪不二审原则的影响;
 - (iv) 对国际司法合作的影响。

二、 有关管辖权的问题

2. 法院所适用的法律和管辖权:

- (a) 规约所要处理的罪行的问题:

- (a) 种族灭绝罪行;
 - (b) 侵略罪行;
 - (c) 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
 - (d) 危害人类罪行;
 - (e) 第 20 条(e)项所述的条约中规定的罪行;
 - (f) 把《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或其他有关文书列入(e)项的问题;
- (b) 罪行的具体说明(定义、要素和刑罚):
- (a) 种族灭绝罪行: 有关的公约是否提供了足够的基础来给这种罪行下定义, 还是需要更详细地拟定定义;
 - (b) 侵略罪行: 惯例法或习惯法是否提供了足够的基础来给这种罪行下定义, 以供用来确定个人刑事责任, 以及安全理事会对于这种罪行的作用问题;
 - (c) 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 澄清“严重”一词和习惯法或惯例法下这种违反行为的内容, 以及“严重违反”与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关系;
 - (d) 危害人类罪行: 详细拟定这种罪行的定义, 既考虑到现有的各种案文, 又提供适当的定性标准(例如大规模的、系统的犯罪行为), 并且订明此一定义是否适用于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况的问题;
 - (e) 第20条(e)项所述的条约中规定的罪行: 这种罪行到底应该在规约中加以详细定义, 还是只需提到有关的条约的问题;
 - (f) 刑罚:
 - 法院可以判处的刑罚类型(死刑、徒刑、罚款, 或是徒刑、赔偿或其他适当措施);
 - 对规约中的每一种罪行详细规定一般最高和最低的刑罚或者具体

刑罚,还是订明适用的国内法的问题;

(c) 一般刑法规则:

(→) 确定与法院的运作有关的一般刑法规则:

--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下命令的责任,参加一个团体的责任,作决定者的责任与实际犯下罪行者的责任的区分,判定各种不同罪行的必要心理要素,免罪的条件,答辩,和智力能力);
-- 取证和程序规则;

(←) 到底应该把这种规则写入规约,还是列明法院可以采用哪些国内法规则。

3. 管辖权的行使:

(a) 固有管辖权;

(b) 关于各国同意的规定:

(→) 犯罪地国;

(→) 拘留国;

(→) 被告人国籍国;

(→) 受害人国籍国;

(→) 罪行目标国;

(c) 各国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机制;

(d) 触发机制;

(e)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f) 考虑对不同类别的罪行采用不同处理办法的问题;

(g) 时效。

三、 诉讼办法

4. 法定程序:

- (a) 审判程序,包括确保公正审判的措施;
- (b) 缺席审判;
- (c) 辩护律师的资格和胜任能力;
- (d) 嫌疑犯、被告和证人的权利;
- (e) 一罪不二审;
- (f) 法院规则;
- (g) 受理问题;
- (h) 检察官的权力;
- (i) 院长会议的权力;
- (j) 刑罚的判处,加重或减轻罪责的情况,假释,赦免,缓刑,减刑,判决的转移执行。

四、 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

- 5.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包括审判前的拘留和判决的执行)。
- 6. 缔约国与法院的合作(包括国家调查、司法程序和引渡或交出罪犯)。
- 7. 判决的效力(一罪不二审)。

五、 预算和行政

- 8. 根据秘书长的初步报告讨论关于法院的员额配置、结构及其建立和运作所需费用的临时估计数。

六、 杂项

- 9.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主席团还建议重新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审议有关法定诉讼程序的问题(包括法院规则),并且审议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